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 12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浦东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 2 亿元人民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 3.95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享有的 5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66.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4.69%	1,347,156.59	1,467,156.59	810,000.00	否
上海辛然	88.53%	58,900.00	789,00.00	81,100.00	否
靖西天桂	72.94%	592,045.12	612,045.12	280,5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6,636.09	4,367,373.75
负债总额	2,457,666.50	2,388,678.33
净资产	1,938,969.58	1,978,695.42
营业收入	2,886,330.28	606,062.48
营业利润	238,503.50	52,796.36
净利润	180,708.99	39,725.84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702C 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504.98	198,686.07
负债总额	101,215.09	175,901.92
净资产	22,289.89	22,784.14
营业收入	360,851.79	154,490.52
营业利润	1,022.31	659.00
净利润	768.40	494.25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1,884.61	1,195,654.64
负债总额	769,310.90	872,141.92
净资产	322,573.71	323,512.72
营业收入	418,727.28	121,478.67
营业利润	1,456.59	1,000.68
净利润	1,331.32	854.01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1,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本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浦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395,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3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2.6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2.67%；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0.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6.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兴业银行浦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5 人，代表股份 2,003,656,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654,902,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348,753,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5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53,586,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9%。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1,58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8%；反对 1,74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32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

（一）倪受彬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01,58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8%；反对 1,74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32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二）刘劲容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01,58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8%；反对 1,74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32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三）阮数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01,58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8%；反对 1,74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32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1,58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8%；反对 1,74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32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2,577,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758,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弃权 32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1,58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8%；反对 1,74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32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4,525,51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 190,558,392.9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98,821,279.06 元转入下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2,897,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反对 758,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827,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0%；反对 758,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一）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40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3%。

（二）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3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2,001,909,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反对 1,74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01,917,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1,738,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还听取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彭梅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60,926,92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472,737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51,454,18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金禾实业 C 区行政办公楼 6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60,926,92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472,737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51,454,186 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330,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7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261,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107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68,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63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847,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68,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6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46,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2%；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12,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63,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66%；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12,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49,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7%；弃权 12,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66,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6%；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9%；弃权 12,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46,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2%；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7%；弃权 15,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63,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66%；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9%；弃权 15,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5%。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45,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13,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62,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3%；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13,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8%。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303,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5%；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1%；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179,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4%；反对 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61,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96,1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14%；反对 8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1%；弃权 61,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908,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408,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8%；弃权 12,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25,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343%；反对 408,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03%；弃权 12,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1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36%；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1%；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7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46%；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65%；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10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4%；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0,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31%；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3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047,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3%；反对 23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5%；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64,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70%；反对 23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34%；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5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7%；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73,7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9%；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胡乃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代表股份 483,328,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2,685,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代表股份 220,642,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6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6 人，代表股份 90,424,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82,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代表股份 89,542,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4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793,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854%；反对 218,43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935%；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9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71%；反对 87,332,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805%；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